

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为配合新《证券法》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等改革，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活动，我会对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保荐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对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、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和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，《保荐办法》部分内容需要相应调整完善，特别是新《证券法》实施后，《保荐办法》相关条款需要做好配套衔接，注册制下对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因此有必要对《保荐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新《证券法》衔接

一是调整保荐业务程序相关条款。明确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业务的自律监管职责，要求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审核，相应调整上市保荐等安排。

二是调整保荐代表人资格管理。取消保荐代表人事前资格准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相应将暂停、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等监管措施调整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。

（二）落实注册制改革要求

一是强化发行人责任。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配合保荐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并制定相应的罚则。

二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细化中介机构执业要求，明确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要求，督促中介机构各尽其责、合力把关，提高保荐业务质量。

三是强化保荐机构内部控制。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分工合理、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有效监督的内控机制，将保荐业务纳入公司整体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范围，建立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，强化对保荐业务人员的管控等，并制定相应的罚则。

四是加大对中介机构的问责力度。丰富监管措施类型，扩大人员问责范围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强化内部惩戒，提高违法违规成本。

此外，优化辅导安排，为下一步制定辅导监管细则预留空间，完善联合保荐规定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；同时将分散在其他规则中的保荐业务相关规定统一纳入《保荐办法》，如补充科创板持续督导期规定，补充境外企业上市辅导验收规定等。